

##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補助新闢路線購置車輛管制作業規定

### 一、地方政府核定新增車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新闢路線新增車額時，應將車種、車輛數等訊息依現行公路監理程序副知公車單位主事務所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並請附帶說明：「本案新增車輛受○○○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購置，副請○○區監理所於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及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檔辦理管制註記」。

### 二、公車單位申請新車登檢領牌

公車單位前往監理所（站）辦理新車登檢領牌時，應提示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新闢路線新增車額之函件，主動向受理單位說明該車受○○○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並主動確認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檔均已完成相關註記及管制（若遺漏註記或管制，本局審核發現後，將暫緩核撥該筆補助款項，直至完成補辦為止，可能造成撥款時程延誤，故請公車單位務必於領牌時主動確認是否完成註記及管制）。

### 三、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註記

公路監理機關依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車額核定函副本，核對新車車種、車輛數無誤後，於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正面左上角加蓋「此車受○○○年度公運計畫補助（○○縣/市）」，並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檔禁動狀態欄位設定「禁止異動」，文號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車額之核定函號碼，備註說明「此車受○○○年度公運計畫補助（○○縣/市）」。**相關車輛爾後須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公路總局取得同意函件，方得解除管制或受理動產擔保登記。**

註記範例：「此車受○○○年度公運計畫補助（臺北市）」、「此車受○○○年度公運計畫補助（臺東縣）」。為求全國一致，請統一使用「臺」字（勿用「台」字），括弧請用全型。

### 四、地方政府應負責管制事項

受補助車輛自領牌日起 5 年內，不得移作他用或轉售；作抵押借貸用途時，請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確實審核「應以自付額度內申請抵押金額」、「需提出受補助車輛被扣押時之因應方案」、「車主必須為客運業者本身，不得

為第三人」等 3 原則後，再行准駁。直轄市、縣（市）政府解除管制或同意動產擔保登記時，請副知公車單位主事務所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

#### **五、公車單位裝設各項設備及張貼車身標示貼紙**

新闢路線補助購置車輛，應依規定配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車機設備及多卡通驗票機，並張貼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標示貼紙，請公車單位務必落實。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標示貼紙，由公車單位自行印製，圖案依本局規定；地方政府提供配合款者，得加註該府名稱。貼紙文字及圖案部分不可透視，淺色處應打白色網底，並採用網版印刷，本局備有樣張及電子檔可供參考。張貼位置以乘客上車車門側之車身前半段明顯處為原則，並以張貼車窗玻璃為主。甲類大客車應張貼大型（80 乘 80 公分）貼紙，乙類大客車應張貼中型（60 乘 60 公分）貼紙，其他種類車輛張貼小型（40 乘 40 公分）貼紙。倘有個別車輛未能依照前揭原則張貼，應由公車單位檢具理由及擬辦方案，報經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實施，其張貼位置得酌情放寬為乘客上車車門側適當處，不限於車身前半段；倘車窗玻璃無法容納原規劃之貼紙尺寸，甲類大客車得放寬張貼中型（60 乘 60 公分）貼紙，乙類大客車得放寬張貼小型（40 乘 40 公分）貼紙。

#### **六、地方政府向本局結報請款**

請款時，請一併檢附新車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業別應為市區汽車客運業，車主應登記為受補助之公車單位。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並應完成管制註記。

另請地方政府確認受補助之車輛已依規定配置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車機，並張貼交通部規定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標示貼紙。併於請款時檢附審查表及佐證照片。

#### **七、本局請款審核**

本局接獲地方政府結報請款時，將審查受補助車輛是否確依規定辦妥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管制註記，以及配置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車機，並張貼交通部規定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標示貼紙。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核撥補助款項。

#### **八、本計畫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新闢路線，得準用本附件規定辦理。**